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审查和讨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审查和讨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议案逐项通过：

1. 本议案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2. 本议案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用以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4. 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情形。

5. 本议案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末/202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本万位)	46,099.28	46,099.28	49,09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5.05	-1,775.05	-1,77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18	-7,826.18	-7,82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0%	-1,775.05	-1,597.55	-1,59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18	-7,043.56	-7,04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1,775.05	-1,420.04	-1,42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18	-6,260.94	-6,26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0%	-1,775.05	-1,142.04	-1,14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6.18	-4,620.94	-4,62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14	

注：相关数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前一日的股票价格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利润未获得预期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股票价格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部分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日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日期，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择优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竞价结果择优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竞价结果择优确定。